##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b>第八条</b>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草程所称高级官理人贝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平早程所称高级官理人贝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 具有同等权利。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 件和价格相同; 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

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 的 71.429%。 其中, 向甘肃皇台实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9101.756 万股, 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5.013%; 向上海人民印刷八厂发行 299.415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 <u>数的 2.139%; 向北京丽泽隆科贸公司</u> 发行 299,415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 股总数的 2.139%; 向安阳长虹彩印金 业集团发行 149.707 万股,占公司发 行普通股总数的 1.069%; 向苍南县迪 科技术发展公司发行 149.707 万股, 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1.069%。其中公 司主要发起人甘肃皇台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 12159.40 万元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发 起人出资投入公司,按1.33594:1 的比例折为股份 9101.756 万股, 北 京丽泽隆科贸公司、苍南县迪科技术 发展公司、上海人民印刷八厂、安阳 长虹彩印企业集团分别以现金 400万 元、2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投 入公司, 均按 1.33594: 1 的比例折 为股份 898.244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 行 10000 万股, 占公司发行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总数的 71.42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 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 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夫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del>第二十三条</del>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 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担同种义务。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清 算 及 从 事 其 他 需 要 确 认 股 东 身 份 的 行 为清 算 及 从 事 其 他 需 要 确 认 股 东 身 份 的 行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del>夫</del>会、分配股利、**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杳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实质影响的除外。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del>股金</del>:
- (三)除法律、<del>行政</del>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del>退股</del>;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del>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del>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 <del>大</del>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b>第四十条</b> 股东 <del>大</del>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 <del>大</del>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第四十条 股东 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认定是否为恶意收购; [本章程所称 "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贵公司董事会同意 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或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取 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违反本章程相关条 款,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回避的情况下以 普通决议方式认定的属于恶意收购的其他行 为。]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夫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del>达到或</del>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del>(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del>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 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删除本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夫会。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del>监事会</del>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夫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所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u></u>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del>监事会</del>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del>监事会</del>同意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del>大</del>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del>提案</del>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del>监事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del>大</del>会通知的,视为<del>监事会</del>不召集和主持股东<del>大</del>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del>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del>

第五十一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夫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 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del>大</del>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del>大</del>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del>大</del>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del>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采用网络或其 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相关规定为准。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del>本</del>公司<del>或本</del>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 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夫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夫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del>股票账户卡</del>; 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del>委托</del>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del>分别</del>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del>大</del>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del>代行其职权</del>;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del>半数以上</del>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

<del>监事会</del>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del>监事会主席</del> 主持。<del>监事会主席</del>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del>监事</del>共同推举的一名<del>监事</del> 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本条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夫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夫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del>大</del>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del>出席或</del>列席会议的 董事、<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夫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夫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夫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夫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

股东<del>大</del>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del>大</del>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del>大</del>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公司年度报告;</u>
- (六)认定是否为恶意收购;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del>大</del>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九条 依照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若因恶意收购决议事项导致本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del>大</del>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 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 程序向到会股东说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 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 定。

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 删除本条 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 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 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 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 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 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夫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del>大</del>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del>利害</del>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del>大</del>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del>与监事代</del> <del>表</del>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夫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夫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选 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夫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夫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夫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del>执行期满未逾5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者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del>处以</del>证券市场禁入<del>处</del> 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夫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中至少 2/3 以上的原任董事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董事会组成人员数的 1/4。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兼任,但兼任<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del>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del> <del>法收入,</del>不得侵占公司<del>的</del>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del>资产或者</del>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六)<del>未经股东大会同意,</del>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del>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del><del>同类的业务;</del>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del>监事会</del>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del>监事会或者监事</del>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del>大</del>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del>提出辞职。董事辞职</del>应向<del>董事会</del>提交书面辞职报告。<del>董事会</del>将在 <del>2 目</del>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del>辞职</del>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del> <del>送达董事会时生效。</del>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因故辞职或离职,补选董事任期从股东 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删除本条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本条
第二节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夫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 成员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夫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夫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夫会批准。

股东<del>大</del>会对董事会授权有关交易(关联交易除外)的授权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以上、但不满 50%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或占比10%以上、不满50%、但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或占比 10%以上、不满50%、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或占比 10%以上、不满 50%、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关交易(关联交易除外)的授权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以上、但不满50%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或占比10%以上、不满50%、但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或占比10%以上、不满50%、但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1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或占 比 10%以上、不满 50%、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 过 500 万元,或占比 10%以上、不满 50%、 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 定;占比不满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 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系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

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 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 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 2 项至 第 4 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 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 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 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 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 3 项或者第 5 项股东大会决策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后,公司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决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或占比 10%以上、不满50%、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占比不满 10%或绝对金额在1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系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 2 项 至第 4 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 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 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 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 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 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 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 3 项或者 第 5 项股东会决策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后,公司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决策。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 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本条规定。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删除本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del>大</del>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del>监事会</del>,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del>记名投票、传真 或电子邮件</del>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 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人签名或 <b>者</b>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1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项百组至体人页、各级复核人页、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
	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有资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有资 性: (一) 从亲件: (一) 从亲件: (一) 从亲, (一) 从亲, (一) 人, (一)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职实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別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_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	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
	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1	(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   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九 N 化公 可 共 他 争 坝 。   独 立 董 事 专 门 会 议 由 过 半 数 独 立 董
	独立重争专门会议田过于数独立重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77; 百米八小阪州以石小肥阪駅門,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
	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
	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
	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I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2名,由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
	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_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I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 <sup> </sup>
	甲月女火云状以四日汉观比则作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	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	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
	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
	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 第六章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del>第九十六条</del>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del>第九十八条</del>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del>第</del> 九十九条(四)~(六)关于</del>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del>负责</del>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夫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整章删除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报送<del>年度财务会计报告</del>,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del>半年度财</del> <del>务会计报告</del>,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 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甘肃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 会计报告。

上述<del>财务会计报告</del>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del>资产,</del>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del>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 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del>、监事</del>和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 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 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 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 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夫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 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 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 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六)股东夫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 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del>及监事</del>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 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 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 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五)股东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 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夫 会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
,	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del>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del>	会负责。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査过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	第一百六十五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b>法》规定</b>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b>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b>	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大会决定。

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 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夫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应根据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通知 方式进行。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节 删除本条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 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 日内在公司指 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时, <del>必须</del>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b>将</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公司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
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指定媒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b>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供相应的担保。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保。
<del>低限额。</del>	公司 <b>减少</b> 注册资本 <b>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b>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
	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
	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
	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散:	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夫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A PACALA VICANIBAS
	I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del>第一百七十</del>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del>能</del>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del>公司经</del>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del>应当忠于职</del>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del>应当</del>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 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 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 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del>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del>"以下",</del>都含本数;<del>"不满"、</del>"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夫会 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二百零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 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注: 1、除以上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